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在 2012 年度工作中，能够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并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收购及出售资产、融资、担保等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了解，并向董事会出具意见，事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蒋义宏：男，1950 年出生，1983 年 1 月上海财经学院会计学系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历任上海财经学校教师，上海建材学院会计学讲师，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谭 超：男，1956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所长；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政协长春第十、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供销总社财务专家委员、长春市中级法院财务专家、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亚山：男，1962 年出生，律师。曾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金润圭(2012年6月17日任期届满离任)：男，1947年出生，曾任中科英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3年10月始)。1982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1988年至1989年在美国霍夫斯特拉大学(Hofstra University)访问进修；1993年至1994年在美国马里兰州霍达学院(Hood College)访问任教。历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系副主任、主任，商学院院长，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国际企业研究所所长。

以上任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4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我们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2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对青海电子、郑州电缆等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公司前次定向增发募投项目建设、运行稳定，产能逐步释放，产品成品率逐步提升。

(二)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金润圭	6	6	0	0
王亚山	14	14	0	0
谭超	14	14	0	0
蒋义宏	8	8	0	0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长春工业园项目贷款，期限为 3 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项目建成后以相应的土地及房产进行抵押。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浦发银行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 1 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敞口额度（不包括保证金），期限为 1 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 1 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5、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6、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 1 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7、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并以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所属土地及房屋产权进行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8、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有限公司拟向吉林银行松原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9、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电缆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 1 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10、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电缆有限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敞口 1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为 1 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11、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电缆有限公司拟向郑州市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1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有限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 1 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静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 6 个月。

14、公司向盛京银行长春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 1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为 1 年，并由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公司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昆山支行申请 4,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为 1 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16、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 0.9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17、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嘉定支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18、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18、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19、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南京东路支行申请 1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上海营业部

申请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2、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3、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 3 年，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以土地及厂房抵押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4、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5、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电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6、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电缆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敞口 1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为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7、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8、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9、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电缆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30、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3,493 万元及 2,000 万美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119%，全部为对子公司的贷款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公司随 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 2011 年度、201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报告，详细说明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以及募投项目运行等基本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均严格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相关人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1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各位高管人员的职责分工和年度指标分解情况，对照公司 2012 年度各项工作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对各位高管进行了年度的绩效评分；根据公司《董监事、高管年薪方案》，结合各位高管的年度绩效得分情况，认为 2012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11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审计委员会对业绩预告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费用预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

的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条款，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以及半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明确现金分红政策以及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例外情形等相关条款，使现金分红制度化，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制度》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我们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专业工作，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和换届选举及聘任，以及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内控建设工作和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开展等工作事项，认真履行专业职责，严格审议决议相关事项，并提出有

效的工作建议。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考核与薪酬支付情况，以及董事、监事津贴预案制定情况，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以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推选程序，提名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聘任 2012 年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内控建设工作计划，并根据《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开展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以及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核，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201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蒋义宏（签字）



谭超（签字）



王亚山（签字）



2013 年 3 月 18 日